

西藏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自治区的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和管理，提升自治区内的绿色旅游基地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等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基于西藏自治区建设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定位，结合西藏自治区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及保护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绿色旅游基地，是指以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为前提，可接待旅游者，具有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探险科普等功能，为游客提供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探险科普等旅游服务的自然生态类旅游区。

第三条 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动态管理、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的指导和授权下，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负责对全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行政所辖范围内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申请、评定、管理和责任处理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定机构与证书标牌

第六条 以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设立的西藏旅游资源开发质量及规划评定委员会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机构（以下简称“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

（一）机构组成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负责人、相关处室人员、从事旅游资源规划开发研究和管理的专业人员、旅游协会成员单位、相关医疗机构和协会的有关人员等组成。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管理日常工作，具体设在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相关业务处室。

（二）工作职责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承担全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包括：

1.负责全区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最终评定及后续管理工作。

2.对新通过评定的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在一个月内向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报备。

3.负责全区国家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初评与推荐工作，并于每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报送全区本年度国家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计划，国家级绿色旅游

示范基地在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中遴选。

4.授权并督导各地（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各自辖区内的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初评与推荐工作，若各地（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可视情况作出通报批评、暂停或收回其初评、推荐权限等处理。

5.对全区内的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进行复核，并于每年度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报送全区复核处理情况。

6.建立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专家库。

7.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各地（市）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立本地区旅游示范评定机构。报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备案后，经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授权负责本地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初评与推荐工作。各地（市）旅游示范评定机构依照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的授权开展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初评和推荐工作。

（三）负责于每年上半年向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报备本地区当年度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计划；对通过初评的绿色旅游基地，在一个月内向西藏旅游资源及

规划委报备旅游基地名称、初评专家组名单、检查报告、检查记录、考评分数、公示和公告；及时向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报备机构变动情况。

第八条 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标牌、证书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统一制作颁发。

第九条 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绿色旅游基地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要与旅游基地文化特征、环境氛围相协调，要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置于旅游基地主要入口显著位置。

第三章 评定专家库和评定人员

第十条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下设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旅游、环保、林业、历史、文化、规划、建筑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专家库的专家成员采取考察聘任制。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对专家库的成员进行考察聘任。

第十二条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对专家库成员予以定期审核。对于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未严守工作纪律、未按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未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以及由于各种原因不再适宜担负绿色旅游基地评定工作的专家和检查员，不予通过审核并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定

第十三条 凡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正式开业二年以上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旅游基地，均可申请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自检与申报

当年拟申请评定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单位应对照《西藏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评分细则表》及《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必备条件表》进行自检，对基地的依托区、旅游交通服务、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信息和咨询服务、便民惠民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等必备条件进行自检评估。

各地（市）旅游示范评定机构对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申请进行初评。所申请基地初评通过后，由各地（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三月底将推荐材料、旅游基地基本情况、评分情况（针对《西藏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评分细则》的每一项打分点，提供具体详实的文字说明和图片证明）等（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提交至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

（二）评估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四月底前随机从专家库中选取3-5名评定专家组成评定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旅游基地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旅游基地，列入创建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预备名单，未通过评估的旅游基地，下一年方可重新申请。

（三）落实创建任务

列入创建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预备名单的，须成立“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管理机构并具备评审通过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旅游规划”、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计划任务书”，报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备案。旅游基地按照工作方案和计划任务书落实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和各地（市）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旅游基地创建工作进展和实际需求，适时选派专家对创建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指导或情况抽查。

（四）现场评定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受理至收到评定申请后，从专家库中选取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明查或暗访形式对提出申请的旅游基地质量进行现场评定。经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会议审议通过的旅游基地，进入社会公示程序，未通过评定的旅游基地，下一年方可再次申请。

（五）会议公告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对现场评定达标并经业务会议审定同意通过的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在西藏旅游官网上对外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定流程、专家组名单、评定得分、整改意见和评定结果，经公示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旅游基地，由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发布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公告，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的证书和标牌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统一制作颁发。

（六）备案

新评定的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

在一个月内向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机构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要对辖区内绿色旅游基地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复核分为年度复核，年度复核采取抽查的方式。

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必须按照自治区统计部门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按照季度、年度按时报送旅游旅游基地各项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复核工作由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经监督检查和复核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旅游基地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签发警告通知书、签发严重警告通知书、取消等级。旅游基地接到通报批评、警告通知书、严重警告通知书、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会。

凡被取消等级的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等级；

第十九条 经监督检查及复核发现旅游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一）范围内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或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被降级或取缔；

- (二)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生态环保措施不到位的;
- (三) 旅游产品及设施老化问题突出的;
- (四) 游客投诉集中形成群体事件的;
- (五) 违反社会道德, 不履行各项职责义务的;
- (六)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旅游基地名称和范围并使用绿色旅游示范基地标牌对外从事商业活动或营销宣传的;
- (七) 复核分值不达标, 且旅游基地服务与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的。

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情节较轻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游客好评率较低、社会反响较差的;
- (二) 被游客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 且未及时处理的;
- (三) 未按时报送数据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的;
- (四) 复核分值不达标, 且旅游基地服务与环境质量存在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西藏旅游资源及规划委有权依据上述条款对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作出处理决定, 并通报旅游基地所在地的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国家绿色旅游规划及管理委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1、西藏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附表

西藏自治区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B.1 计分说明

B.1.1 本细则共计 700 分，其中，创新及特色类 280 分（占比 40%）、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 210 分（占比 30%）、其他五项（基地依托区、旅游交通服务、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信息和咨询服务、质量监管）共计 210 分（占比 30%）。

B.1.2 项目内容分为二类：一为推荐条款或选择条款，以√表示；二为禁止条款，以×表示。

B.1.3 必备条款和推荐条款或选择条款打正分，禁止条款或其它扣分条款打负分。

B.2 评定标准

B.2.1 西藏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应符合条款要求，总分值达到 560 分或以上，且示范基地各分类项目分值需达到该项总分值 60%或以上。

西藏自治区级绿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1	基地依托区				75				
1.1	整体风貌特色					15			
	传统风貌	城镇整体风貌彰显当地地域文化特征	逐项加分	√			6		
		城镇墙体装饰、景观、小品有当地文化符号					5		
		具有1条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保留了传统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					4		
	城镇整体风貌与当地环境气质完全不符扣10分		×						
1.2	建筑要求					9			
1.2.1	建筑布局	建筑朝向为南北向,朝东、朝西偏移不超过30°	逐项加分	√			1		
		建筑退距合理,间距满足消防要求					1		
		整体建筑体量差距不超过50%					2		
1.2.2	外观	天际线错落合理	逐项加分	√			1		
		建筑色彩与环境协调,不突兀					2		
		建筑造型与周边环境融合					1		
		建筑外观体现当地文化元素					1		
1.3	休闲空间					7			
1.3.1	休闲空间	有两种及以上的城市休闲空间类型	逐项加分	√			3		
1.3.2		有城市自然休闲活动空间,满足LB/T 047中要求					2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1.3.3		有城市文体活动空间，满足 LB/T 047 中要求					1		
1.3.4		有城市经营性休闲空间，满足 LB/T 047 中要求					1		
1.4	旅游产品					6			
1.4.1	旅游休闲产品种类	有 5 种及以上	不重复计分	√			3		
		有 3-4 种					2		
		有 1-2 种					1		
1.4.2	休闲旅游活动	提供 4 种以上休闲活动	不重复计分	√			2		
		提供 2 种以上地方特色活动					1		
1.4.3	有相对集中的夜间休闲餐饮娱乐区，且营业时间满足旅游者需求			√			1		
1.5	接待服务设施					38			
1.5.1	住宿	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当地特色	逐项加分	√			1		
		数量合适、体量恰当，档次搭配适宜					1		
		服务规范，礼貌热情					1		
		客房整洁卫生，内部功能和空间布局合理					2		
		具有低碳环保意义的特色住宿接待设施					2		
		提供供氧服务，或提供吸氧设备					1		
		提供暖气、配备电热毯等设施设备					1		
1.5.2	餐饮	餐饮设施数量适宜、分布合理、体量恰当、档次搭配适宜	逐项加分	√			2		
		外观与内饰能体现主题特色或地方特色					2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至少有一条美食街区					2		
		餐饮服务配套消毒设施,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2		
		菜品丰富、门类齐全,提供2种及以上餐饮种类,如藏餐、中餐					2		
		地方风味特色菜品数量有5个及以上					2		
		使用绿色农副产品、无公害食品占70%以上					3		
		餐饮设施不符合卫生安全及GB 18483规定要求,扣10分					×		
1.5.3	购物设施	至少有一条步行商业街区	逐项加分	√			2		
		购物场所布局合理,规模容量与游客购物需求相适应					2		
		购物管理规范完善,质量、价格、计量等相关规定要求					2		
		秩序良好、服务优良,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					2		
		设施和产品体现当地特色,有一定数量的绿色商品					2		
		违反工商管理规定要求,扣30分					×		
1.5.4	服务设施依托	距离所在区域的服务设施与核心景区主入口不超过1小时车程	逐项加分	√			2		
1.5.5	提供必要的邮政及通讯服务						2		
2		旅游交通服务			40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2.1	外部可进入性					13			
2.1.1	机场	距最近民用机场 1h 以内	不重复计分	✓			2		
		距最近民用机场 1h 以上					1		
2.1.2	高速公路	距最近高速公路出口车程 30min 以内	不重复计分	✓			2		
		距最近高速公路出口车程 30Min-1h					1		
2.1.3	火车	距最近火车站车程 30min 以内	不重复计分	✓			2		
		距最近火车站车程 30min-1h					1		
2.1.4	旅游直通车	在机场、火车站每日定时有旅游直通车通往基地		✓			1		
2.1.5	道路质量	进入基地道路达到 JTG B01 高速公路标准	不重复计分	✓			3		
		进入基地道路达到 JTG B01 一级、二级标准					2		
		进入基地道路达到 JTG B01 三级、四级标准					1		
2.1.6	外部交通标识牌	进入基地主要交通干线有设置外部交通标识牌	逐项加分	✓			1		
		信息完善，包括基地方位、距离、海拔等内容					1		
		有中、英、藏文标注					1		
2.2	区内交通					27			
2.2.1	沿线环境	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无垃圾、物品等堆积物	逐项加分	✓			1		
		路面及两侧宜林地绿绿化率 95%，无裸露山体及边坡					1		
		两侧行道树完整良好，景观优美协调					1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2.2.2	道路设施	通向核心区的主要道路路面平整无破损、护坡良好、桥涵完整，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2		
2.2.3	公共交通	主要交通站点间有设置公共交通站点 公共交通线路在基地内覆盖率达到90%	不重复计分	√			2 1		
2.2.4	观光巴士	基地内至少要有两条观光巴士线路	逐项加分	√			1		
		车载服务设施符合GB/T 22484的规定					1		
		安全设施符合GB/T 26359-2010中5.3.4的规定					1		
		尾气排放符合GB 18285的规定					1		
		噪音指数符合GB/T 25982的规定					1		
		新能源观光巴士占比在50%及以上					1		
2.2.5	旅游直通车	有开通延伸至主要旅游区的旅游直通车 有开通延伸至乡村旅游点的旅游直通车	不重复计分	√			2 1		
2.2.6	旅游车工作人员	持证上岗	逐项加分	√			1		
		一车一导游					1		
		着工装，佩戴工牌					1		
		同时会汉、藏、英中任意两种及以上语言					1		
		用语文明					1		
2.2.7	停车场	选址恰当，布局合理	逐项加分	√			1		
		旅游标识位置合适、清晰、醒目					1		
		数量满足平日游客需求					1		
		生态化地面					1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2.2.8	自驾车营地	选址与规划符合 GB/T 31710.2 规定	逐项加分	√			1		
		采用新能源房车					1		
		新能源自驾车营地占比在 10%及以上					1		
3		旅游安全保障服务			35				
3.1		安全管理制度	逐项加分	√		10			
		有完善的基地安全管理操作手册，包含设施安全、安全信息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人员安全培训、游客安全知识教育等内容					2		
		有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					2		
		当地有潜在自然灾害威胁，应制定防灾避险专项规划					1		
		定期对负责旅游活动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并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档案记录完整					2		
		有专职安全防护人员，定期对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并建立安全巡查台账					2		
		有专项旅游安全资金预算					1		
3.2		信息发布	逐项加分	√		5			
		有旅游服务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发布基地当日旅游信息、路况交通、天气、住宿等情况，并有档案记录					2		
		信息发布渠道有 3 种及以上，如广播热线、短信、微博、微信等					1		
		有成立专业团队负责假日期间旅游市场供需信息研究					1		
3.3		风险提示	逐项加	√		3			
		有专业团队负责旅游安全风险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工作					1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有建立旅游部门与地震、气象、卫生、公安等专业部门的联合预警机制		分				1		
	旅游安全风险信息提示做到提前、及时、准确、全面，并有档案记录						1		
		安全设施				7			
3.4	旅游车辆符合 GB/T 26359 中 5.3.4 要求		逐项加分	√			2		
	游客密集区附近应设置灾害警铃、广播等警示设备						1		
	应建立紧急避难场所及临时避难场所						1		
	核心区有设置防火电子监控系统						1		
	各种游览设施和消防、救护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无安全隐患						1		
	危险地段及场所设置安全警告标识，标识设置规范、醒目，符合 GB/T10001.1							1	
		日常管理				4			
3.5	应在游客活动密集区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逐项加分	√			2		
	旅游安全风险防范应遵循 GB/T 17775 中 5.1.3 要求						1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完备，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内容						1		
		高海拔应急救援				6			
3.6	设置医务室，提供 7d×24h 医疗服务，医务人员责任明确		逐项加分	√			2		
	依托基地内各级医疗机构，建立一体化的紧急救援体系，设施设备、高反药品齐全						1		
	各级医疗机构有设置高原病房，配备有专职高原病医务人员						1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在基地核心区及旅游廊道应设立供氧站（点），或提供吸氧设备					1		
		内部救援电话向游客公布且畅通有效					1		
4		信息和咨询服务			50				
4.1		旅游中心				10			
4.1.1	旅游集散中心体系	位置合理，规划适中，建筑风貌独具特色	逐项加分	√			1		
		有旅游集散、旅游咨询、旅游会展以及酒店住宿、餐饮娱乐等复合功能					2		
		占地面积至少 600 平方米以上，规模适中，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1		
4.1.2	咨询服务人员	统一着装，业务熟练	逐项加分	√			1		
		服务热情，细致贴心，具有普遍较高的综合素质					1		
4.1.3		各类旅游集散中心设施与服务应满足 LB/T 010 要求					1		
4.1.4	公共交通系统	依托区中心城镇与核心区主入口之间有快速公交专线	逐项加分	√			1		
		有完善的公共交通规划与运营管理制度					2		
4.2		咨询服务中心				20			
4.2.1	基本条件	建筑物及外观符合 GB/T26354 中 5.1 要求	逐项加分	√			3		
		建筑美观，融入当地文化特色，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2		
		建筑规模适宜，能满足游客需要，并符合 GB/T26354 中 5.2 要求					1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所设咨询中心各项服务应符合 GB/T 26354 要求					2		
4.2.2	功能设置	设有宣教、咨询服务、纪念品及旅游用品售卖、寄存、投诉、医疗、通信、休息等功能	逐项加分	√			3		
		提供 ATM 机、托管、代订及其他增值服务					2		
		设置电脑触摸屏、影视解锁等多媒体宣教系统，且能够正常使用，内容丰富					1		
		提供公用电话、信函、传真等基本邮电通信服务以及纪念戳、本地纪念封、明信片、纪念邮票等邮政纪念服务					1		
		提供类型丰富、取用方便、信息全面的旅游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画册、音像制品和专著等					2		
		设置数量适宜、美观实用的休息设施					1		
		有专门的旅游咨询电话，电话畅通有效					1		
		提供在线旅游咨询服务，反应处理及时					1		
4.3	公共信息导向标识					20			
4.3.1	旅游导视标识	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指示牌、景物介绍牌、安全警示牌等	逐项加分	√			4		
		图架设计地域文化特色明显，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采用当地生态材料					2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有中、英、藏文标注，无中英文对照的，不得分，文不符图或文字错误，发现一处扣一分		×			4		
		鼓励在达到常规导向需要之外，采用二维码等新兴手段丰富和扩充导览内容	逐项加分	✓			2		
		标识标牌维护保养良好，无脱落、无毛刺、无腐蚀					2		
4.3.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设置规范、醒目清晰、内容准确易懂	逐项加分	✓			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选定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规定					2		
5	质量监管				10				
5.1	质量监管机构	设置专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不重复计分	✓		2			
		有部门机构分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			
5.2	质量监管人员	指定专人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不重复计分	✓		2			
		有人员兼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			
5.3	联合执法管理	建立健全联合旅游执法队伍，联合旅游质量监管部门、公安、交通等多部门，共同实施旅游市场的新监管模式		✓		2			
5.4	游客满意度	有以游客满意度为核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旅游服务诚信体系	逐项加分	✓		1			
		游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1			
5.5	旅游纠纷解	宜建立畅通高效的多元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决机制	建立规范的投诉管理台账制度，投诉档案完整，投诉处理记录、投诉反馈和分析报告规范，档案资料必须保存两年以上	逐项加分	√		1			
		应设置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三种以上的投诉渠道				1			
6	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				210				
6.1	规划要求					20			
6.1.1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有通过评审的专项旅游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	逐项加分	√			10		
		包括植被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湿地资源、人文资源等内容					3		
6.1.2	旅游规划	基地旅游发展规划有环境保护篇章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逐项加分	√			3		
		各类旅游控制性规划或专项规划与基地内及周边各类自然保护地有进行衔接					2		
		各类旅游规划与自治区各类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不存在冲突					2		
6.2	保护体制机制					40			
6.2.1	体制机制要求	有建立旅游、国土、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动的旅游综合管理机制，并正常运转	逐项加分	√			4		
		成立绿色旅游示范基地领导小组和设置办公室，有专人负责					4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有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4		
		有明确的自然、人文资源保护规章制度					4		
		有建立完善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保护制度					4		
		有配套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制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					3		
		有控制游客数量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3		
6.2.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有制定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各类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逐项加分	√			4		
		有制定生态环境监测结果考核问责制度					4		
		监测网络体系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七大要素					3		
		有专业的生态环境检测管理机构或队伍					3		
6.3		自然人文资源保护				20			
6.3.1	基本要求	尊重和保护当地风俗传统,各项活动、产品等不与当地文化相冲突	逐项加分				3		
		应按照 LB/T034 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游客容量控制在最大承载量 80%以内					2		
		旅游活动范围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扣 20 分							
		土地使用有明确的空间管制分区及说明,在禁建区进行旅游开发活动,发现一处扣 20 分		×					
6.3.2	项目建设要	各类项目选址有提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逐项加	√			10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求	各类旅游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并有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分				5		
		主体建筑对环境有破坏的,每项从所得总分中扣5分		×					
		节能减排				20			
6.4	节能减排措施	区内及周边无污染性工业企业	逐项加分	√			2		
		积极采用太阳能、风能、生物智能和地热等再生能源					2		
		积极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绿色使用功能					4		
		建筑物的材料采用当地材料和环保材料,应尽量采用可回收建筑材料,少建钢筋水泥高建筑					4		
		建立用水标准,杜绝水资源浪费,采用各种水资源再利用措施与技术					3		
		做好纸张、食品、工程零配件、洗涤剂、清洁剂等原材料耗材管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频率,并保证一次性用品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3		
		尽量采用节能型灯具,且符合CE标准;采用动态感应器控制照明、空调等电器					2		
		旅游厕所				20			
6.5		数量适宜、分布合理、使用免费	逐项加分	√			2		
		外观、色彩、造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建设管理应达到 GB/T 18973 规定的要求					4		
		在游客活动相对密集的场所应配有旅游高峰期流动备用厕所					2		
		应设有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母婴等特殊人群的设施设备					2		
		应尽量采用生态、节水系统，降低生态污染，降低水资源消耗					3		
		具备水冲设备，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					3		
		社会服务单位厕所应向公众开放					2		
		有异味或地面（池面）有秽物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		×					
		环境卫生				35			
		应配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垃圾桶/箱，外观干净整洁					4		
		垃圾桶/箱有当地文化特色					4		
		主要旅游场所环境整洁，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4		
		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维护完好，外墙无剥落、涂写乱画等现象					4		
		废弃物清理及时，日产日清，无垃圾散溢、堆积现象					4		
6.6		废弃物定期转运至最近的垃圾处理厂或垃圾转运站	逐项加分	√			3		
		垃圾处理厂或垃圾转运站应远离旅游核心区					3		
		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 100%					3		
		制定并实施关于污水处理的可行方案					3		
		污水处理符合 GB 18918 一级 A 标准，污水排放应达到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3		
		不向景区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发现一处从所得总分中扣 20 分		×					
		教育培训				10			
6.7		应组织对游客绿色旅游意识的宣传，采用多形式、多途径的宣传方式，进行绿色旅游推广活动	逐项加分	√			4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应组织对绿色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绿色旅游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绿色管理能力，提升企业运营水平					3		
		应组织对当地社区居民进行绿色生活方式的知识普及，树立低碳意识，倡导绿色生活					3		
		本土建筑材料				20			
6.8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80%及以上为当地材料	不重复计分	√			20		
		建筑材料 50%-80%为当地材料					10		
6.9		绿色交通				25			
6.9.1	慢行系统	应设置专门的自行车旅游线路，选线连续，与景观相协调且环境宜人	逐项加分	√			5		
		应设有公共自行车租车服务，租车收费合理，流程简易					5		
		应设置步行旅游线路，选线连续，与景观相协调且环境宜人					5		
6.9.2	机动交通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绿色交通工具类型在 3 种及以上，如观光巴士、电瓶车、自行车等	逐项加分	√			5		
		公共绿色交通占公共交通比例在 20%及以上					5		
7		创新及特色类			280				
7.1		智慧旅游				40			
7.1.1	智慧化基础	应保证移动通信全覆盖，信号流畅，网络稳定	逐项加分	√			2		
		游客活动密集的场所有畅通的无线网络					2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有满足办公和游客基本商务活动的宽带网络					2		
		建有独立的官方网站，内容丰富，功能齐全					2		
		设立运营正常的微信公共账号、官方微博等智慧旅游移动应用服务平台					2		
7.1.2	智慧化管理	应建立政府智慧旅游公共管理平台和企业智慧旅游办公管理平台	逐项加分	√			3		
		应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 12301 旅游咨询服务热线					3		
		实现游客可达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清晰可辨					3		
		实现游客流量实时监控，重点区域游客密度实时监控					3		
		实现内部交通车辆 GPS 定位，车辆车牌识别统计，停车场泊车量统计，工作人员 GPS 定位等运营管理监控					2		
		实现电商、监控、门禁、游客流量等信息系统数据与各级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对接					2		
7.1.3	智慧化服务	有智慧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建立支持二代身份证、二维码等信息凭证的门禁系统或验证设施	逐项加分	√			2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应有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或智慧企业等建设，并提供手机 APP 下载服务					2		
		应建立有智慧旅游营销系统和全媒体旅游信息市场传播系统，实现在线预订、在线模拟旅游等功能					2		
7.1.4	信息发布平台	设立覆盖示范基地内部广播系统，声音清晰，设备完好	逐项加分	√			2		
		在出入口、游客集聚场地和主要活动区域设立旅游信息发布提示设施设备，如信息大屏、触摸屏等					2		
		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发布旅游咨询和实时提示信息					2		
		通过手机短信、彩信等为游客提供信息服务					2		
7.2	绿色旅游廊道					40			
7.2.1	线路设置	线路设置合理，串联基地内主要吸引物数量达到80%及以上	逐项加分	√			8		
7.2.2	观赏游憩价值	沿线旅游吸引物的丰富度、观赏性、完整度和奇异度较高					8		
7.2.3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体系完善，包括智慧交通、安防系统、医疗服务、旅游标识、旅游厕所、无障碍设施、自行车停靠点等内容					8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7.2.4	旅游接待设施	交通廊道沿途应依托景区景点、村庄配置完善的接待服务设施，服务规范、功能齐全，包含吃、住、游、购、娱等旅游要素					8		
7.2.5	绿色旅游廊道建设宜与货运干道分开设置						8		
7.3	绿色建筑					30			
7.3.1	基地内构筑物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定义的绿色建筑。	数量不低于区域内此类设施总量的 50%	不重复计分	√			30		
7.3.2		数量不低于区域内此类设施总量的 30%					20		
7.3.3		数量不低于区域内此类设施总量的 10%					10		
7.4	绿色饭店					10			
7.4.1	绿色旅游饭店	数量不低于区域内此类设施总量的 30%	逐项加分	√			6		
7.4.2		绿色旅游饭店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定					4		
7.5	巩固脱贫					40			
7.5.1	有助于巩固脱贫成果，带动基地范围涉及的行政村的增收，村民从事旅游	实现人均年收入 5000 元及以上。	不重复计分	√			40		
7.5.2		实现人均年收入 3000 元及以上。					24		
7.5.3		实现人均年收入 1000 元及以上。					8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业及其附属服务业实现增收								
7.6		村(居)民公共休闲				30			
7.6.1		应免费向当地村(居)民开放文化娱乐设施及场所	逐项加分	√			6		
7.6.2		应提供残障人、老年人、儿童等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设备,位置醒目方便使用					6		
7.6.3		应定期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6		
7.6.4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休闲教育与休闲咨询活动					6		
7.6.5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齐全,满足游客及居民需求					6		
7.7		惠民措施				30			
7.7.1		应有旅游消费券、旅游年票、旅游一卡通或面向特殊人群、贫困人群、学生人群的优惠措施	逐项加分	√			15		
7.7.2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开展针对贫困家庭、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资助、免费或优惠的公益性旅游活动					15		
7.8		村(居)民参与				30			
7.8.1		旅游规划编制应充分吸纳居民的建议与意见	逐项加分	√			10		
7.8.2		基地内旅游经营企业中当地居民占比在50%及以上					10		
7.8.3		为当地居民提供相当数量的就业机会,本地居民占在岗工作人员的50%及以上					10		
7.9		荣誉及奖励				30			
7.9.1	特色旅游建设	促进西藏世界第三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措施及成果	不重复计分	√			30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评分说明	条款类型	主项分值栏	次项分值栏	小项分值栏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7.9.2		促进西藏特色、非遗、民俗文化等发展的成果					15		